

#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##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晋应急函〔2023〕189号

###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###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### 关于对张克忠同志进行处理的函

大同市应急管理局，晋能控股集团：

张克忠同志是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尚嘴煤业有限公司的矿长。现将对张克忠同志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情况和处理决定函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7月11日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尚嘴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，对该矿矿长记6分。2023年7月27日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对该矿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存在两条各记3分的记分情形，决定对张克忠同志记6分。在2023年记分周期内，张克忠同志累积记分12分。

二、根据《实施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工作细则》（晋应急发〔2019〕253号），对张克忠同志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。其安全生产知识成绩按80分计算，管理能力成绩为对其所记的负分值（-12分），综合得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成绩为68分，判定考核结论为不合格。

根据《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47号），决定对张克忠同志作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责成晋能控股集团司将张克忠同志调离矿长岗位。

（二）张克忠同志从即日起，3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。待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尚嘴煤业有限公司“7·11”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，如张克忠同志因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，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，5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。

大同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晋能控股集团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任免决定，并将任免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。如不及时调离并任命新的煤矿矿长，根据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）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将判定该矿存在重大隐患，不得组织复产验收。

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

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9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，各市应急管理局。

厅教育训练处。